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  
簽訂股東協議之  
可能主要交易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以及  
恢復買賣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NASS收購待售股份(佔TKC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74%)已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誠如有關收購之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SMG及NASS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若干初步主要條款載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董事欣然宣佈，SMG與NASS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以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項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再融資期權項下之權利亦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所有上述交易均須經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TKC優先股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NASS建議收購待售股份，佔TKC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74%。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NASS收購待售股份(佔TKC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74%)已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TKC已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股東協議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述，SMG及NASS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若干初步主要條款載於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董事欣然宣佈，SMG與NASS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協議。

## 訂約方

### SMG及NASS

SMG包括SMT及TKCH。誠如SMG所告知，SMT及TKC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SMG收購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MG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收購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與SMG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 不兌換認沽期權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NASS將獲授不兌換認沽期權，致使倘TKC普通股因SMG違責或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並無於完成日期30日內(「兌換期限」)兌換為TKC優先股，則NASS有權要求SMG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普通股。

現於股東協議協定，NASS於不兌換認沽期權項下之權利可由兌換期限起計120日內行使。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不兌換認沽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SMG違責而獲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計算。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獲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根據此不兌換認沽期權買賣TKC普通股完成時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連同NASS或本公司產生之有關開支計算。因此，NASS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時應收之最高價格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變現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

## **SMG認購期權**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NASS須向SMG授出SMG認購期權，據此，SMG將有權但無責任於接獲有關證券交易所對合資格發售之批准後或在合資格發售並無於發行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之情況下，購買NASS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

股東協議闡明，倘SMG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獲SMG行使，則NASS應收之SMG認購期權行使價將相等於每股TKC股份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SMG認購期權行使價將約為54,93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28,450,000港元)，包括所有股息權益。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25,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SMG認購期權變現最高收益約29,93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33,45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SMG認購期權時及行使有關期權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

除上述闡明外，股東協議所協定之SMG認購期權條款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者並無變動。

## **TKC違反贖回**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股東協議之條款訂明，於NASS作出書面要求後，SMG將促使TKC同意股東協議及遵守其條款。倘NASS行使有關權利及在股東協議因TKC違反而終止之情況下，則NASS有權要求TKC贖回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

股東協議闡明，倘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獲NASS行使，則NASS應收之價格將相等於每股TKC股份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包括所有股息權益。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TKC違反贖回變現最高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TKC違反贖回時及行使有關期權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

除上述闡明外，股東協議所協定之TKC違反贖回條款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者並無變動。

### **NASS認沽期權**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NASS將獲授NASS認沽期權，以出售其全部TKC股份，倘股東協議因SMG違反股東協議之若干重大條款而予以終止，則該認沽期權可予行使。股東協議現協定，倘股東協議在SMG或TKC或其債權人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提出SMG或TKC解散或清盤之情況下，或在SMG已進行破產、重組或強制性債務重整之情況下而予以終止，則NASS認沽期權亦可予行使。股東協議亦闡明，倘NASS認沽期權項下之權利獲行使，則NASS應收之購買價將相等於每股TKC股份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包括所有股息權益。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NASS認沽期權變現最高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NASS認沽期權時及行使有關期權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份公告所披露NASS認沽期權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非上市贖回**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期限」)進行，則當時尚未行使TKC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非上市贖回項下之權利，並要求TKC贖回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限日期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TKC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每股TKC優先股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

益。股東協議現闡明，贖回價連同於贖回日期已宣派及累計但未派付之股息不得超過TKC優先股之原購買價另加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股息，倘收取，將在計算30%收益時包括在內)。因此，NASS應收之TKC優先股最高贖回價(包括所有股息權益)將約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根據NASS就待售股份支付之有關最高價格及原購買價(即50,000,000,000韓圓)，本集團將就行使非上市贖回變現最高收益約5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6,830,000港元)。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於行使非上市贖回時及行使有關期權時投資於TKC股份之賬面值。

## 再融資期權

SMG已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取得融資，以撥付購買其TKC股份(「SMG貸款」)。倘SMG根據其與融資人訂立之協議違責或獲悉或可能違責，則股東協議之條款規定SMT及/或TKCH須盡快知會NASS，而NASS(或其獲指派人)有權(惟無責任)按相等於NASS之融資成本另加年利率10%之比率為全部或部份有關SMG貸款提供再融資(「再融資期權」)。

於股東協議日期，SMG貸款之本金額為6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並按現行存款證利率另加年利率3.9%計息。本集團將根據再融資期權再融資之SMG貸款最高本金額為6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及尚未支付之利息。倘再融資期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擬以配售優先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撥付再融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再融資期權項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倘本集團根據再融資期權再融資之SMG貸款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另作公告。

## 條件

授出SMG認購期權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再融資期權各項下之權利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批准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用於計算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SMG認購期權及再融資期權各項下之代價之有關收益百分比乃經訂約方考慮本集團要求之投資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SMG認購期權及再融資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上述期權獲行使，則本集團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 TKC之資料

TKC主要從事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TKC會計師報告，TK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約為69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KC分別產生除稅前及後合併淨虧損約76,200,000港元及除稅前及後合併純利約428,800,000港元。

##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i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iv)投資控股。

於完成後，TKC已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股東協議之目的為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本集團亦將根據股東協議獲得多個退出機會，以保證投資於TKC股份之回報。倘SMG面對財務困難，則授出再融資期權亦容許本集團繼續與SMG合作並藉着SMG於韓國當地之聯繫和關係共同管理於TKC之投資。

##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ASS行使再融資期權將導致NASS向SMG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以及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各項

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可能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TKC優先股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Kim Cho**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韓圓金額已按1,000韓圓=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Kim Cho先生(副主席)及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及Takeshi Kadota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